

114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第 1 次行政聯繫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 間：114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 地 點：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 3F 視聽教室
- 三、 主 席：盧處長曉玲
- 四、 司 儀：蔣科長意雄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

記錄：弗奧伊·舒樣

盧處長曉玲

（一）致歉與說明：

由於原民處去年接手第一年，業務不穩定、人事變動頻繁，導致講師費無法按時發放，向大家表達歉意。

（二）介紹新專員：

介紹部落大學的新專員弗奧伊·舒樣，該專員為傳統文化藝術團的前團長，並已於 2 月 10 日正式就職，未來一起為部大努力。

（三）款項發放進度：

新專員自 2 月 10 日上任後，迅速協同承辦及清安國小，處理並協調款項發放，已於上週完成大部分發放，但仍有少數 5 個單位因為憑證不齊全未能撥款。

（四）去年表現回顧：

儘管去年業務表現缺失，仍在全國評鑑中獲得甲等，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，並獲得 30 萬獎勵金。

（五）獎勵金用途：

獎勵金將用於培訓、研習或典範參訪，希望讓講師們都能參與，並邀請大家提出相關辦理方案之意見。

（六）今年計劃與預算問題：

今年的計劃受中央預算影響，補助款減半，原民會將基本型課程及學習型社會的補助減至 120 萬。數位型課程和加值型課程的補助被取消。鼓勵大家開設課程，若有預算缺口，將向縣長報告或尋求其他方式補足。

（七）結語：感謝大家的支持，並表示將繼續努力確保計劃的順利推動。

七、 業務報告：

(一) 113 年度部落大學執行檢討報告。

報告單位:部落大學專員-弗奧伊·舒樣

- 本年度（113 年度）部落大學已順利完成各項開課作業，但在行政作業、人事調度及業務聯繫執行上仍不足。基於相關缺失本處已進行檢討，並計劃改進，以提升未來部落大學的業務運行效能。
- 113 年度中央評鑑結果獲得「甲等」佳績，並展現執行成效，有關獎勵金運用計劃，將於討論提案中報告。

(二) 114 年度部落大學業務說明。

報告單位:部落大學專員-弗奧伊·舒樣

- 本年度部落大學將開設多元課程，包括基本型、特色加值型、社會教育學習型及數位型四大類課程。各類型課程的開課項目與相關指標，請與會先進參閱附表。
- 針對 113 年度部落大學業務執行中存在之問題，本處已進行相關檢討，並計劃採取有效措施以提升部落大學的運營效率。重點將放在優化行政作業、開課流程及聯繫事宜，同時加強與協會、團體及各級學校的合作，以促進 114 年度部落大學的順利推展。
- 本年度預定的重要活動包括開課說明會、學期開學典禮、期中/期末成果訪視等，詳細預定行事曆請與會者參閱附件 2，並於討論提案中進行討論。

(三) 各項業務宣導。

報告單位:原住民就業宣導-督導/謝銀仙

- **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**-獎勵資格：114 年以前「原由營造業相關行業僱用」之原住民失業勞工，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 1 個月以上，亦可適用。自 113 年 10 月 10 日起始受僱，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資格之原住民勞工，且 114 年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 3 個月以上者，亦得適用，惟其發給津貼仍應自 114 年 1 月起計算，並依前項標準請領。獎勵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日起算。
- **114 年度原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**-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16~35 歲(計算至 114 年 7 月 1 日足歲者)高中職：二、三年級學生。專科：五年制二年級以上；二年制一、二年級學生。大學院校：大學四技一至四年級學生、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。研究所：研究所一年級學生。報名方式：原則採「線上」方式報名。請至本會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

(<https://iwork.cip.gov.tw/>) 報名。報名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- **原住民法律扶助**-有相關法扶之需求，請聯繫原住民法律扶助免付費專線
0800-585-880

原住民貸款宣導-金融輔導員/林佳蓉

- ㊦ **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**-有關微型經濟活動貸款、原住民族事業貸款、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、儲蓄互助社專案貸款之相關申請，可洽詢苗栗縣金融輔導員。

八、 討論提案

案由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補助計畫」辦理，敬請各學校、協會團體、合作社之開辦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」之補助類別、額度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 基本型：

達成指標：預計開課數達 25 門以上，且二分之一達原住民族發展重點之課程， 114 年重點開設項目：「開發新學員人數」、「講師研習課程」、「原住民族書寫符號」、「性別主流化及婦女培力」、「推廣部落/社區事故傷害防制」、「原住民族發展重點」等課程。

(二) 社會教育學習型課程：

各項僅補助辦理 1 場次，各場次以 4 萬元核算。如增加辦理場次，相關經費由地方政府自籌。本校依實際開課需求，研擬相關開辦單位計畫與經費之討論。

1. 家庭與親職教育：至少舉辦 1 次研習及 1 場次活動或講座、預計培訓 6 名種子。
2. 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：至少舉辦 1 場次活動或講座。
3. 性別教育：至少舉辦 1 場次活動或講座。
4. 人權與法治教育：至少舉辦 1 場次活動或講座。
5. 環境教育：至少舉辦 1 場次活動或講座。
6.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130056562 號函文之建議調整，為避免辦理項目與其他部會工作重疊，予以刪除。

(三) 數位型課程：

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56562 號函文說明事項第三點，刪除此項計畫及經費。

(四) 特色加值型課程：

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56562 號函文說明事項第三點，刪除此項計畫及經費。

(五) 檢附 113 年度課程成果辦理之情形(如附件 1)。

清安國小-劉麗玲主任的回應與問題說明

1. 學校的立場與困境：

清安國小以學生學習為主，無法承擔過多行政工作，特別是突發性的要求。因此，學校決定今年不再承接經費核銷的工作。

2. 去年經驗中的問題：

- 公文錯誤與延誤：去年，11 月收到的核銷公文有錯誤，學校要求重新發送但未得到正確版本。即使學校在 12 月 5 日已經提交了大收據，1 月 9 日還被詢問為何未送出，後來才發現文件遺失。
- 承辦人員的辛勞與未受尊重：學校的承辦人員花了大量時間處理核銷事務，且盡力與開課單位溝通核銷流程，但過程中未受到應有的尊重。
- 處理繁瑣的資料與延誤：2 月 21 日學校收到大量的核銷資料，需要在 2 月底前完成，但因資料量大及學校假期問題，未能按時完成，並因此遭到催促。

3. 學校的處理態度：

儘管困難重重，清安國小依然努力配合，最終完成了核銷工作，而剩餘之五個基本型課程單位將持續追蹤核銷撥款作業，也表示清安國小本年度不再承接核銷工作。

回應者：行政科-蔣科長意雄

1. 承認內部協調問題與疏失：

首先對清安國小表示歉意，針對去年確實因為內部人員的變動（曾專員突然離職與林承辦人無預警提出留職停薪。），造成業務無法順利銜接，這讓學校在核銷過程中遭遇了不必要的困擾。

2. 內部協調不足：

由於缺乏有效的內部協調與溝通，導致核銷流程中的大收據處理一直困擾著學校。也曾感到氣憤，但最終選擇儘快處理問題。

3. 感謝學校的配合：

雖然過程中發生了多次誤會與問題，本人仍然對清安國小的耐心與配合表示感謝，並承諾未來會改善內部的協調與核銷流程。

回應者：原民處－盧處長曉玲

1. 深切道歉與內部檢討：

對於清安國小表達深深的歉意，並坦承去年核銷過程中的錯誤是由於內部協調不當與人員變動所致，這些錯誤在原民處內部進行了深刻的檢討。

2. 再次感謝學校的幫助與支持：

針對清安國小的努力表示感謝，尤其是在最後階段，儘管學校面臨很多困難，仍然堅持幫助完成艱難的核銷工作。

3. 強調未來改進計劃：

原民處將對今年的經費核銷進行改革，分兩期進行並加強與主計處的協調，目的是簡化核銷流程，減少學校的負擔。附帶說明縣長對憑證的要求希望能改為就地審核，這樣的變動目前正在與主計處及審計室協調中，並將在未來的開課說明會中詳細說明核銷方式。

4. 承諾改進並尊重學校意願：表示尊重清安國小的意願，不繼續承擔核銷工作，並將努力改進行政程序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決 議：

1. 114 年度部落大學計畫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辦理計畫，照案處理。
2. 今年將調整核銷流程，簡化程序，並加強與學校及相關部門的溝通，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。
3. 相關申請及核銷之明確作業，曾經內部討論後於開課說明會跟大家說明。
4.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，保留基本型及社會學習型課程，此決議通過。

案由二、有關 114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行事曆重要事項與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鑑於 113 年度本處/校因人事及業務異動及調整，導致相關業務作業的變動，對年度作業進行之影響。為確保本（114）年度部門的大業務能夠順利執行，提出研擬預定行事曆之計劃，確保各項業務能在預定的時間內有效推進。

1.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行事曆規劃，確定辦理時程，並提報相關計畫及預算概算表。
2. 行事曆依據議決確認之分工事項，正式發佈給各承辦單位。
3. 檢附 114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預定行事曆(如附件 2)

1. 業務及行事曆計劃：

討論了今年度的部落大學行事曆，並針對去年度因人事及業務調整所造成的延誤，提出改進措施。主要目標是確保今年度業務運行順利，特別是在課程開設和核銷資料處理方面。

2. 開課說明會安排：

計劃舉辦四場開課說明會，時間、地點已初步規劃，並強調需要鼓勵更多人參加，帮助大家理解申請和核銷的流程，避免上年度出現的課程名稱或數量不一致的問題。預定在3月下旬至4月初間進行，並於3月底後開始收件。

3. 經費申請與核銷：

計劃在4月開始進行經費申請，並預計分兩個階段訪視，第一階段為開課時的行政訪視，第二階段幫助書面資料達到80%的完成度，確保核銷順利進行。預計在7月開始春季班的經費核銷，並在8月開設秋季班。

4. 工藝師認證調整：

針對工藝師認證，提出調整為每兩年辦一次，而非每年舉行。這樣可以減少重複申請，並依工藝師的表現進行評估。

5. 成果展安排：

今年度成果展計劃提前至11月舉行，避免拖延至12月，並與其他原住民族活動（如國際移民節）結合，提升展示與銷售的效果。

蓬萊國小-李主任的建議：

1. 行事曆通知的時間：

建議部大相關重要行程，能提前通知學校計劃和活動安排，以便學校有足夠時間安排內部工作。

2. 成果展展售建議：

建議加入展售環節，並與觀光局合作，將展售活動與聖誕節等大型活動結合，以提高曝光度。

3. 經費調整：

去年成果展的經費有所變動，建議今年的經費安排能有更多的彈性。

原民處-盧處長曉玲回應：

1. 成果展與展售：確認成果展會提前到11月舉行，並將展售活動納入規劃。

2. 提前通知學校：認同提前通知學校的建議，會提前告知學校活動安排。

3. 經費問題：將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預算為主，而編列今年度預

算，以應對成本變動。

4. 其他計劃：今年度將與台中市政府的產業行銷計劃合作，並計劃在台中市開設展售活動，邀請部落大學講師參加。

決 議：

1. 開課說明會確定於3月25日及後續場次進行開課說明會，並確保相關單位能夠積極參與與協助宣傳。
2. 提行事曆及課程安排：行事曆中的各項工作按計劃進行，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確保順利執行。
3. 成果展將於11月舉行，並與其他原住民族活動結合，提升展示及銷售效果。
4. 同意將工藝師認證調整為每兩年一次，避免重複申請。
5. 繼續強化核銷流程，並安排兩階段的訪視及輔導，確保核銷順利完成。
6. 未來產業行銷合作機會，邀請部落講師和學員參與展售。
7. 提前告知學校及部落教室有關活動和行事曆的安排。

案由三、113年度獎勵金運用計畫執行方案討論

說 明：

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2月13日原民教字第1140002217號函，本縣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結果榮獲甲等佳績，獎勵金30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（一）獎勵金運用原則與方向

依據評鑑結果，獎勵金之運用計畫可用於辦理國內、外教學研討會、相關承辦人員的業務觀摩與研習等活動。

（二）獎勵金規劃與執行方案

計劃預計於8月至10月期間辦理。相關計劃之執行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（三）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成績總表(如附件3)。

部大專員-弗奧伊·舒樣報告：

1. 獎勵金運用計畫：

本次會議討論的主要議題是如何運用113年度的獎勵金（300,000元）。此獎勵金來自於原民會，並以本縣在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中獲得甲等成績為基礎。初步的計劃是希望在今年度舉辦一次交流活動，地點選擇績優縣市，初步考慮的目標地點是桃園市，因為該市在今年度評定為優等。計劃的時間框架是8月與10月間，活動形式是兩天一夜的交流活動。

2. 方案討論：討論了兩種可能的活動形式：

- 方案一：純粹的課程學習，針對講師和學員的需求設計。
- 方案二：觀摩學習，結合實地觀摩和課程學習。

◇ 最終決定選擇方案二，即以觀摩學習交流的形式進行。

3. 地點選擇及決策：

- 討論了是否選擇島內或島外地點進行此次活動。由於獎勵金的使用規定，無法完全覆蓋所有費用，因此若選擇島外地點（如澎湖、馬祖、金門），需要部分參與者自費。

◇ 最終決定選擇島內地點，並進行地點範圍的討論。

4. 選擇中北部或中南部：

- 會議進一步討論選擇中北部(11 票)或中南部(6 票)作為地點範圍，參與者決定以中北部為主。中北部的地點候選為宜蘭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等地，其中宜蘭市被提議為主要地點。
- 最終決定此次活動的地點為桃園市與宜蘭縣，並於 7 月或 8 月進行兩天一夜的活動。

決 議：

1. 113 年度獎勵金運用計畫執行方案經討論後如下，相關作業將由部大專員規劃辦理。
2. 活動時間：暑假期間（7 月或 8 月）。
3.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與宜蘭縣。
4. 活動形式：兩天一夜，觀摩學習形式。

九、 臨時動議

(一) 臨時動議第 1 項：社會學習型課程認養

主席說明因講座及活動辦理為 5 場次，提議是否可以由學校協助承辦，並提出結合學校的家長和部落的方式，降低辦理的困難度。

決 議：

各學校可協助認養部分課程，討論中提到課程時間為 8 小時，這對家長和部落族人來說有挑戰性，可能需要分階段辦理。並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具體課程承辦如下：

- 第 1 場次：家庭與親子教育 - 由苗栗縣栗泰興國民小學承辦
- 第 2 場次：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 - 由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承辦
- 第 3 場次：性別教育 - 由苗栗縣士林瑪拉乎文化產業協會承辦
- 第 4 場次：人權與法治教育 - 由苗栗縣泰安國民中小學承辦

➤ 第 5 場次：環境教育 - 由象鼻社區發展協會承辦

(二) 臨時動議第 2 項：核銷及憑證問題

南庄國民中學絲玉霞校長提出：對於核銷的建議，表示學校單位如果能使用影印副本而非正本，會降低遺失風險。並建議在活動或會議安排上，應先與教育處聯繫，避免與其他重要活動衝突。

決 議：

本處持續協調簡化憑證核銷流程，並考慮使用副本來降低正本遺失的風險。此外部落大學的相關行事曆，將請部大專員與教育處聯繫，避免活動時間與其他重要事件重疊。

(三) 臨時動議第 3 項：評鑑會議安排及成果展示

課程講師劉老師提議：是否可以將部落大學的成果展示與會議活動結合，並將成果展示移回部落，讓更多族人能夠共享。

決 議：感謝蓬萊國小願意繼續承辦 114 年評鑑及成果展，成果會尊重蓬萊國小的安排，並會徵詢更多的意見及提前規劃，確保最終安排符合所有參與者的需求。若有需要會考慮在都會區或部落內進行成果展示。

(四) 總 結：

主席裁示，感謝各單位及學校的積極參與，本次行政聯繫會議順利結束，並在大家達成共識後，完成了今年度的規劃討論。關於 114 年度的開課申請及核銷作業，未來將會更加順利進行。待本處內部討論完成後，相關資訊將於開課說明會上進一步公告。

十一、 散 會